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年7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

- 一、 教育部下午召開會議討論優化生師比，依優化生師比的算法，學校不可能聘這麼多教師，但過往學校的算法送給教育部的資料寫的是162人，而現有專任老師92位，必需再聘70位教師才能達到，請各位想想，如果聘滿，這些科系如何承受這麼多的科目可以教。
- 二、 教育部希望學校能降低生師比，降低之後，各位可以思考一下，校內有關超鐘點是否還是要超四。
- 三、 學校評鑑結果已出來，委員所給予的意見都很中肯，學校的一些問題包括老師聘任方式、獎勵方式…等，都要去改善。像在聘任老師時，需要考量到有沒有學生？老師有沒有課可上？所以需有配套措施，如剛所提的超鐘點是不是還是超四（現在已很多學校都改上限了），再者，課程是否延續大班上課方式、獎勵制度、大型計畫折抵鐘點（但不會造成系上還要再聘兼任老師狀況）等問題，透過評鑑委員寫的意見，逐步修改，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一定會讓學校的發展更好。
- 四、 8/1新進教師報到，人事室舉辦新進教師的校務說明會議，讓其儘早融入學校；另應適當輔導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新進人員隨到隨審的計畫。此要，很重要的是請各院、各系的教師中不應有言語、動作上的霸凌狀況，在團隊中，或大或小，這樣的狀況，會讓同仁一點家庭感都沒有，麻煩各位院長一起努力改善這樣的現象。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工作報告：

秘書室：

臺評會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之110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業已完竣，並於111年6月21日來函(111評鑑發字第11101017號函)告知結果(除項目一為有條件通過、餘皆為通過)。本室已將各項目之待改善事項轉知相關之行政主管，惠請各主管指定單位內一人彙整待改善事項內文，並依時程逐項改善，本校預計將於112學年度再次接受臺評會訪視複檢。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11 號函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另如果申請學生過多，未能獲補助學生，可用弱勢學生捐款這部份，依其相關規定來辦理補助。

（校長：弱勢學生生活津貼每月 5,000 元措施於今年 9 月開學起實施，主要以專一及大一學生為主）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10 學年度校務評鑑結果待改善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待改善事項已依項目別(項目一至項目四)列出待改善之關單位(如附件一)，請各相關主管檢視是否適妥。

決議：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優良獎勵要點辦法(草案)」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優良獎勵要點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總務長：

圖書館110年用電佔學校約13.95%，經評估進館系所、停留時間及次數…等狀況，主要學生都在一、二樓、教師大部份也都會在研究室連線搜尋資料，且目前使用中央空調系統，冷氣都會下沉至一、二樓，故建議一、二樓開冷氣、三、四樓送風方式，如此全年可節省約50萬元經費。

決議：同意先試行，再視反應調整。

二、人事主任：

（一）週五強制暑休之實施，有關教師個人所聘計畫助理上班時間應如何管理。

決議：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控管。

(二)7月召開教師員額會議，因為112年專案教師可能會凍聘，必需要在112年聘任專任教師，本校過去新聘作業太趕，來不及先做外審再提校教評會審議，之前在陳報新進教師資格審查時，高教司承辦人有提到，起聘年月不能早於教評會開會時間，又加上近日教師離職，為應教學需求，請各系預作準備，以為因應。

(二)職名章製刻係人事室主政業務，倘有刻章需求，請提出申請，由人事室製刻；另授權章申請需簽陳授權章負責之業務內容及授權之人，並會知人事室，奉准後由人事室製刻。

校長：請於行政會議中宣導，另單位主管核章時應押註日期、對於下屬的簽文應慎為核閱及注意核章位置。

(三)系提送校教評會提案，應經系教評會議、院教評會並逐級簽核會議紀錄後，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校長：系教評會委員不足，應先由同院的教師補足。此外，自創聘任的法規，不可為聘任的基準，如有這種狀況，提送至院時，可先予退回或請其修正。

四、研發長：因電費上漲，建議教學大樓電梯是否改連控方式，以提昇效能及節省電費。

總務長：因明年會補助更換教學大樓電梯，今年改連控方式需修改系統介面，不合成本，建議先維持現狀。

伍、散會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 1 屆第 1 次校務評鑑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依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結果，為針對每一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評鑑結果。
- 第三條 校務評鑑結果有評鑑項目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學校，應接受追蹤評鑑；自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追蹤評鑑，針對「有條件通過」之評鑑項目中待改善事項進行改善結果之檢視。
- 第四條 校務評鑑結果有評鑑項目為「未通過」之受評學校，應接受再評鑑；自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再評鑑，針對「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
- 第五條 追蹤評鑑之作業，每一受評學校以一天為原則，每一評鑑項目的評鑑委員人數為二至三人。
- 第六條 再評鑑之作業，每一受評學校以一天為原則，每一評鑑項目的評鑑委員人數為四至五人。
- 第七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受評學校應提交之受評文件、實地評鑑流程、評鑑結果之處理等作業內容，由本會明訂於實施計畫中並函知受評學校。
- 第八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結果審議，比照原校務評鑑之作業，經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後，完成評鑑報告，將「評鑑結果」提報理事、監事會議，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且公告及函知受評學校。
- 第九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認可結果若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其效期為該項評鑑結果公告之日起至原評鑑效期之剩餘時間。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要點

民國 111 年 7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以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之獎優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人必需備妥相關申請所需表件(如附件)，缺件不予受理。
- 三、 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由學校編列之經費支應。若當年度經費足夠支應符合資格之申請學生，予以全數補助。若經費不足時，扣除已領取各類獎學金之身心障礙學生之人數，每 3 人得補助 1 人；餘數未滿 3 人者，得增加補助 1 人。並依順位排序，同順位者，得依成績高低排序。

第一順位：低收入戶學生。

第二順位：中低收入戶學生。

第三順位：文化及經濟不利因素學生。
- 四、 申請時程為當年度 10 月 15 日前，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p> <p>(校名全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p>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科系	障礙類別 (依鑑輔會證明書)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學業成績	政府核定有案 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臺幣 萬元整				檢附規定證件名稱 (*必要文件)	1() *學生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		
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臺幣 萬元整					2()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學業成績及品行優良證明			
				5() *存摺影本			
注意 事項	<p>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p> <p>1.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p> <p>(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2)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p> <p>(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p> <p>2.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p> <p>(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p>						
	<p>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三、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四、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五、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依優先順序之規定核發，並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p>						
	<p>六、申請流程：就讀國立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補助學金。接受申請之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補助學金申請資料。</p>						
	<p>七、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p>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110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校務類)
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

項目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111.6.21 新訂

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說明(條列式具體陳述)	參考佐證資料	是否解除列管
1	學校現有學生宿舍床位741床，僅占學生人數的1/4，學校雖已規劃新建宿舍，仍宜加強協助學生賃居之安排。(學務處)				
2	學校有編制教師員額132名，現聘有專任教師95名，專案教師34名，部分專案教師已聘任十餘年，尚且需兩年重聘1次，不僅無法留住優良專案教師，亦無法提升專案教師對學校的向心力，建議研擬改善措施。(人事室)				
3	學校未能建立SWOT分析的相關機制，缺乏校務發展策略對應之行動方案及KPI指標，亦無相關會議紀錄，建議積極改善。(秘書室)				
4	為提升競爭力及永續發展，學校宜增加外部資源，並強化與地方產業發展更密切關係，俾以吸引本地學生及培育地方發展所需人才。(研發處)				

5	<p>學校於104年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惟107~109學年度專職人員僅1人，且僅投入6萬元經費，所提出之「離島科大學生休、退、轉學之統計與分析」，缺乏前瞻與發展性之預測研究內容，無法提供學校制訂校務發展策略之參考，建議強化校務研究之功能。</p> <p>(教務處)</p>				
6	<p>學校全體教職員總數約220人，而校務會議之委員人數卻高達85人，超過教職員總數之1/3，建議其組成人數應有適量之調降。</p> <p>(秘書室)</p>				
7	<p>學校鼓勵招收境外學生，以增加生源，但107~109學年度僅有19名越南生就讀，建議重新思考招生策略，以吸引境外生就讀。</p> <p>(研發處、教務處)</p>				
8	<p>學校當初設置的主要目的提供澎湖本島及離島學生升學就業的機會以及促進澎湖當地產業的發展，惟目前台灣本島學生所占比例高達93%，因此在招生方面宜再加強本地</p>				

	<p>生的吸引力和就近入學。至於來自台灣本島的學生，宜培養他們能在地就業；與本地產業合作宜更緊密結合，一方面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一方面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教務處、研發處)</p>				
<p>9</p>	<p>全校學生註冊率雖逐步回升，但休學及退學人數並未減少。建議研擬有效之改善策略。(教務處)</p>				

110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校務類)

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

項目二、課程與教學

111.6.21 新訂

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說明(條列式具體陳述)	參考佐證資料	是否解除列管
1	107~109 學年度學校共開設 9 個跨領域學程，惟其中有 5 個學程三年來從未有人修畢，另外三個學程修習人數，三年來大幅減少，顯示跨領域學程推動成效不佳，建議積極檢討所開設的學程是否符合學生需求及課程內容等是否適宜。(教務處)				
2	107~109 學年度共只有 3 位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且只有 1 位修畢，效果不佳，建議學校檢討輔系修習條件，並加強輔導。(教務處)				
3	107與108學年度全英語授課分別為16及21開課數，109學年度則為0。若全英語課程只是針對越南專班學生，則並不完全符合「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				

	<p>化，培育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充實本校外國學生之學習環境」的理念。建議檢討開設全英語課程的目的與師資條件，及課程發展需求。(教務處、基礎中心)</p>				
4	<p>學校於110年10月20日修正「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明定論文專業之認定，應由各碩士班自行明訂審查機制，以保障研究生學習品質，惟仍有部分研究生論文的題目與內容，與專業關聯性不高，建議學校嚴格執行相關的規定。(教務處)</p>				
5	<p>學校為培養學生創新應用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於107～109學年度共計開辦15門問題解決導向課程（PBL）、65門創新教學實驗課程、32門創新創業課程，惟其中108學年度依序僅開辦1、5、3門，較前後兩學年落差大。建議每年開辦課程數宜</p>				

	維持穩定，以達全面提升學生職場能力之目標。(教務處)				
6	109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具專職業界實務經驗5人，具兼職實務經驗31人，其中海洋休憩、餐旅管理、應用外語等系，專、兼任教師皆無專職實務經驗；此外，學校為深化實務教學，雖聘有業師協同教學，惟107~109學年度業師人數及開課課程數均逐年減少，建議教師提升實務經驗，並同時提升業師協同上課數量。(教務處、人事室)				
7	107~109學年度教師成長社群每年度所舉辦之活動皆有未達3次者，有違「教師成長社群推動要點」第六點「社群每學期至少須辦理活動3次」之規定，建議檢討改善。(教務處)				
8	105學年度申請取得ACE通識學分學程獲教育部補助50萬元，於執行二年後，因經費困難而				

	停辦，建議調整作業方式，恢復辦理，以建立學生軟實力。(通識中心)				
9	學校所開設之跨領域學程有9個，但其中僅3個屬跨專業系所開課，難以達到跨領域的目的，且修畢人數亦以單一系所開課之學程所占人數最多，建議重新檢討各學程是否確實符合跨領域之精神，並進行改善。(教務處)				
10	學校各系所開設有三創（創意、創新、創業）課程，惟部分課程的類別歸類並未真正符合三創之精神，建議重新檢視其合理性，並落實課程之教學內容符合歸類屬性。(教務處)				
11	109學年度專任教師辦理學術專業活動、參加學術專業活動、發表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等專業學術成果均較前二年落後。宜積極鼓勵、輔導教師專業成長，並適度與教師評鑑連結，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專業素質。(研				

	發處、教務處、人事室)				
--	-------------	--	--	--	--

110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校務類)

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

項目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111.6.21 新訂

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說明(條列式具體陳述)	參考佐證資料	是否解除列管
1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安排專業必/選修和通識/共同必修學分數，很多系都已占 90%左右，限制學生跨領域學習空間，建議學校檢討鬆綁規定，以有效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教務處)				
2	107~109 學年度共開設 9 個跨領域學程，其中 3 個學程均無學生修課，建議檢討改進。(教務處)				
3	107~109 學年度接受預警學生，輔導後改善人數比率分別僅為 61.26%、60.91%及 63.58%，比率偏低，建議檢討改善。(教務處)				
4	107~109 學年度學生通過國家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獲得勞動部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僅占				

	所有學生相關證照總數之 4.5%。建議強化學生證照輔導，提高國家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勞動部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張數。(研發處)				
5	107~109 學年度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證照比率分別為 29%、42%、55%，比率仍然偏低，建議加強提升學生英文能力之教學與輔導。(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中心)				
6	107~109 學年度學校實習學生數分別為 264 人、258 人、187 人，扣除碩士班人數，僅占日間部總註冊人數之 37.6%、37.4%、27.3%，比率偏低，建議強化校外實習之推動措施。(研發處)				
7	107~109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率分別為 74.9%、54.8%、52.2%，就業率偏低且持續下降。建議分析各系就業率				

	偏低之原因，以謀改善之道。(研發處)				
--	--------------------	--	--	--	--

110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校務類)

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

項目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111.6.21新訂

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說明(條列式具體陳述)	參考佐證資料	是否解除列管
1	107~109學年度每學年上下學期修退轉總人數合計均高達350人左右，建議研議更積極的有效措施，以減少修退轉現象。(教務處)				
2	五專部107學年度核定招生25名，實際招生14名；108學年度核定招生36名，實際招生12名；109學年度核定招生40名，實際招生10名，顯示近三學年度該學制招生人數每況愈下，建議積極對外宣導，以充分利用學校資源，並配合國家政策培育所需人才。(教務處)				
3	近三學年度學生延畢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建議研議積極輔導措施，以有效降低延畢比率。(教務處)				
4	產業學院計畫之推動，包含開設人才培育產業學程或執				

	<p>行精進實務職能方案，107~109學年度參與之學生人數分別為16人、16人、6人，人數偏低，宜鼓勵師生參與，以展現培育人才之效果。(研發處)</p>				
5	<p>107~109學年度學生參加職涯講座人數分別為320人、155人、200人，參加人數與每年畢業生人數相較，比例甚低，學校宜積極鼓勵學生參與。(研發處)</p>				
6	<p>107~109學年度產學人才培育計畫經費分別為3,235萬元、2,743萬元、1,068萬元，呈現大幅衰退，建議積極爭取產學計畫，開拓經費來源。(研發處)</p>				
7	<p>107~109學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表「本期短絀」分別為74萬元、1,677萬元、2,144萬元，顯示收支失衡逐年擴大(附屬單位決算資料p.11)，建議審慎因應，積極開源</p>				

	<p>節流，加強收支管 控，以健全財務。 (主計室)</p>				
8	<p>學校現行自我評鑑 辦法（109年6月18 日版本）將自我評 鑑分為行政單位與 教學單位兩大類， 行政單位的自評又 分為：綜合校務、 教務行政、學務行 政及行政支援等四 組，仍沿襲前一階 段等第式評鑑的分 組，與現行認可制 的校務評鑑項目並 不一致，建議將 「行政單位」評鑑 改為「校務」評 鑑，並依現行認可 制評鑑項目分組， 以利校務自我評鑑 的實施。(秘書室)</p>				
9	<p>校務自我評鑑的實 施依現行辦法需辦 理二至三次，第一 次自評由各組分別 邀請至少三位受評 單位外的專業人員 （校內、外均可） 擔任委員，第二次 自評則由秘書室邀 請校內、外學者專 家至少三人擔任委 員，必要時再由校 長邀請校外委員一</p>				

	<p>至三人，進行第三次自評。為提升校務自我評鑑效能，建議檢視自評辦法例如次數及委員代表性等，以蒐集更多元的校務精進意見。(秘書室)</p>				
10	<p>109學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1億3,000餘萬元，較108學年度的1億6,000餘萬元及107學年度的1億5,000餘萬元減少，學校宜檢討其原因並謀求改善對策。又三年來的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絕大部分均來自政府機關，來自企業及其他單位約僅占5~6%（基本資料表p.1），亦宜一併檢討，設法提高企業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案的經費比率。(研發處)</p>				
11	<p>學校研發處設置的「島嶼產業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及「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近年實際上都已閒置，尚未繼續運作，以往另有透過專案計畫設置的研究中</p>				

	<p>心，大多亦缺乏有效管理，學校宜檢討修正現行的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建立更完整的產學研發中心管理機制，以利產學研發業務的推展。(研發處)</p>				
12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以自籌款收入支應人事費合計數應以最近五年自籌款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學校107~109年度人事費占自籌收入比率逐年增加，內部稽核建議事項指出該比率已瀕臨法規上限，建議學校積極增裕財源，俾提升自籌收入。(主計室、人事室)</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優良獎勵辦法(草案)

111年月日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表揚無私奉獻、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師生，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社會責任優良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並有下列條件者：

- 一、前三年參與本校教育部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與執行，具有具體貢獻或優良事蹟者。
- 二、協助實踐場域解決區域問題、活絡人文、翻轉教育、創新產業、促進永續發展、並提升在地價值，具有傑出表現者。

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得依據前項之規定推薦優秀人選，填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優良事蹟表」併同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每年3月31日前送交研發處彙整辦理後續遴選事宜。

第三條 本校設「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優良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校長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或其他適當人選聘任之，聘期二年。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選，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遴選出該學年度優良人選，呈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本獎勵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教師至多三名，獲獎教師次年起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獲獎教師頒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1萬元，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經費來源提撥自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關善盡社會責任之經費1%，並得依據教育部經費補助金額，調整獎勵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優喜事蹟表

申請編號：

被推薦人		職稱	
所屬單位		推薦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具體服務事蹟及影響力	(各事蹟應詳細述明具體成果，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照片)		
推薦理由			
推薦人簽章			